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律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瑞亨

相 對 人 長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冠宇

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全字第40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惟相對人迄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司全字第40號保全程序卷宗無訛，且相對人聲請本院上開假扣押裁定准許後，迄今仍未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乙節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2 紙在卷可稽，而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後，亦未於限期內向本院提出已對聲請人起訴之證明，則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